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5,602	30,525
銷售成本		<u>(3,842)</u>	<u>(27,478)</u>
毛利		1,760	3,047
其他收入	3	151	190
行政開支		(5,304)	(4,554)
融資成本	4	<u>(45)</u>	<u>(48)</u>
除稅前虧損	5	(3,438)	(1,365)
所得稅開支	6	<u>(50)</u>	<u>(27)</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488)	(1,39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79</u>	<u>(26)</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u>(3,409)</u></u>	<u><u>(1,418)</u></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u><u>(0.96)港仙</u></u>	<u><u>(0.42)港仙</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54,851	(15,941)	(322)	138,588
本期間虧損	-	(3,488)	-	(3,48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79	79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3,488)	79	(3,40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54,851</u>	<u>(19,429)</u>	<u>(243)</u>	<u>135,179</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6,113	19,093	(200)	95,006
本期間虧損	-	(1,392)	-	(1,392)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26)	(26)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1,392)	(26)	(1,41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6,113</u>	<u>17,701</u>	<u>(226)</u>	<u>93,58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作出重大變動。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新加坡元及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即來自所提供之設計及裝修服務、所提供之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放債利息收入及美酒銷售之收益。本集團期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裝修服務收入	1,354	31,780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收入	-	(1,265)
放債利息收入	1,073	-
美酒銷售收入	3,175	-
	<u>5,602</u>	<u>30,525</u>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設計及 裝修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採購 室內陳設及 裝飾材料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銷美酒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1,354</u>	<u>-</u>	<u>1,073</u>	<u>3,175</u>	<u>5,602</u>
分部業績	<u>(1,295)</u>	<u>(463)</u>	<u>1,064</u>	<u>(281)</u>	<u>(975)</u>
其他收入					151
中央行政成本					(2,569)
融資成本					<u>(45)</u>
除稅前虧損					<u><u>(3,438)</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設計及 裝修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採購 室內陳設及 裝飾材料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31,790</u>	<u>(1,265)</u>	<u>30,525</u>
分部業績	<u>2,900</u>	<u>(1,847)</u>	1,053
其他收入			190
中央行政成本			(2,560)
融資成本			<u>(48)</u>
除稅前虧損			<u><u>(1,365)</u></u>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150	174
銀行利息收入	1	-
雜項收入	-	16
	<u>151</u>	<u>190</u>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抵押銀行借貸	44	46
融資租賃	1	2
	<u>45</u>	<u>48</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工資包括於項目成本中	-	779
薪金及工資包括於行政開支中：		
董事酬金(包括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37	78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2,040	1,440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1	64
	<u>3,138</u>	<u>3,070</u>
核數師酬金	-	-
折舊	269	215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384	903
租金收入總額減支出	<u>(115)</u>	<u>(159)</u>

6. 利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0	27
遞延稅項	<u>-</u>	<u>-</u>
	<u>50</u>	<u>27</u>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之每股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本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3,488)</u>	<u>(1,392)</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u>363,000</u>	<u>330,000</u>

每股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仙	港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基本及攤薄	<u>(0.96)</u>	<u>(0.42)</u>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因此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為相同。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放債，以及美酒營銷。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ii)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iii)放債；以及(iv)美酒營銷。

收益按業務類別劃分類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設計及裝修服務	1,354	31,790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	-	(1,265)
放債	1,073	-
美酒營銷	3,175	-
	<u>5,602</u>	<u>30,525</u>

收益按地區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u>5,602</u>	<u>30,52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總收益約為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30,500,000港元），相當於較去年同期減少24,900,000港元或81.6%。此等減少乃主要由於設計及裝修服務之大型項目合約數目及據此產生之收入大幅減少；然而本集團分別於去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從事及擴展之放債及美酒營銷分別提供約1,1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之收益。

本期間毛利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3,0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約為31.4%（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0.0%）。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按業務類別劃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設計及裝修服務	334	4,684	24.7	14.7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 裝飾材料服務	(17)	(1,637)	(100.0)	(129.4)
放債	1,073	—	100.0	—
美酒營銷	370	—	11.7	—
	<u>1,760</u>	<u>3,047</u>	31.4	1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整體毛利為約1,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毛利約3,000,000港元下跌約1,200,000港元或約42.2%。毛利之減少乃主要由於面對激烈競爭及項目成本上升引致設計及裝修服務之毛利下降約4,300,000港元，惟放債及美酒營銷產生之毛利分別約為1,1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作部份彌補。

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4,500,000港元增加約800,000港元或16.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5,300,000港元。行政開支之增加乃主要由於去年第二及第三季度內新開展業務分部所產生之費用所致。

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約為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400,000港元），相等於約2,100,000港元或約150.1%之虧損增加。

業務回顧及前景

提供(i)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合共5個設計及裝修服務項目，其中3個為新增添項目及於期間完成1個項目。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個（全為設計和裝修服務及於香港之項目）進行中之項目。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現有之設計及裝修服務項目將於未來數月內完成，並積極尋求業務機遇及尋找新客戶及新工程項目，藉此加強其收入基礎，盡可能最大程度地提高股東回報及本公司之價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成功投得3個新項目及於未來將積極就潛在項目進行投標。

放債業務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發展平穩，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授出新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香港授出之貸款組合之本金額合共約為29,5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利息收入合計約1,100,000港元，而放債業務為於去年第二季度開展。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放債業務持續對所有現有客戶展開定期信貸風險評估。而本集團將積極開拓高信譽借款人客源以壯大業務規模，其將繼續採納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以減低風險及確保其放債業務可持續及穩健發展。

美酒營銷

本集團之美酒營銷業務(「美酒營銷」)正平穩發展，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為本集團提供收益總額為約3,200,000港元，而美酒營銷為於去年第三季度開展。

與去年第三及四季度之收益約1,700,000港元作比較，本集團預期於可見未來美酒營銷將會有平穩增長。

香港(作為區內其中一個商業中心)扮演着區內貿易樞紐。承着香港政府二零零八年開始實施優質葡萄酒免稅政策之優勢，優質葡萄酒之入口及轉口數量及總值不斷上升。因此，本集團預期，美酒營銷將為本集團未來之收入繼續作出貢獻。

本集團現正加強美酒營銷之銷售團隊，以開拓及發展美酒客戶之基礎及網絡，從而擴大其收入基礎。

其他業務發展

承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本集團(透過一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與一獨立第三方(「賣方」)簽訂一項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從賣方收購一間持有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 4及9類別規管業務牌照之公司(「目標公司」)之全數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剛完成審批申請變更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之程序。本集團正與賣方進行項目交收程序，並預期該交易項目將於未來數月內完成。

除以上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積極尋找業務機遇及發掘新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更多元化，從而加強及擴闊其收入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0,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4,200,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0,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1.1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6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流動比率並無重大波動。

資本架構與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為363,000,000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資本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35,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8,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主要為銀行借貸約6,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約為5.2%(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2%)。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負債比率並無重大波動。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而其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借貸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會採取適當行動降低匯兌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已抵押之資產以使集團取得融資及借貸，其賬面值如下：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2,500
汽車	100
銀行存款	300
	<hr/>
	22,900
	<hr/> <hr/>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資產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一名供應商就項目成本爭議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一份金額約為1,000,000港元之索償聲明書。於本公告日並未進行任何訴訟。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對供應商作出有力抗辯。因此，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索償作出任何撥備。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一間公司	<u>12,375</u>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承諾將來按照不可撤銷的租賃協議就辦公室物業於將來承擔支付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3,108
在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1,339</u>
	<u>4,447</u>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與承租人就物業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立合約，到期情況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350
在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74</u>
	<u><u>424</u></u>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3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8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員工及董事薪金(包括強積金供款))約為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3,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員工成本並無重大變動。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 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Time Vanguar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13.77%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0	13.77%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0	13.77%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0	13.77%
Superb Smar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7,000,000	12.95%
鄭菊花女士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7,000,000	12.95%
王生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484,000	12.53%
Taiping Quantum Prosperity Fund	實益擁有人	31,808,000	8.76%
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5.51%
陳達華先生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000,000	5.51%
李玉佩女士 (附註3)	家族權益	20,000,000	5.51%

附註：

1. 50,000,000股股份乃登記於Time Vanguard Holdings Limited名下，該公司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國際」）全資擁有。華融國際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融致遠」）佔11.9%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華融置業」）佔88.1%共同持有。華融致遠及華融置業各自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國華融」）全資擁有。據此，華融國際、華融置業及中國華融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2. 47,000,000股股份乃登記於Superb Smart Limited名下，該公司由鄭菊花女士全資擁有。據此，鄭菊花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3. 20,000,000股股份乃登記於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名下，該公司由陳達華先生全資擁有。李玉佩女士為陳達華先生之配偶。據此，陳達華先生及李玉佩女士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他們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他們之絕對酌情決定權，依照該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計劃將於該計劃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於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之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期間。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價格須

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獲賦予權利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待股東批准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上限，惟於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可按該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佔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完成股份上市時之已發行股份的10%，以及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8.26%。

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

各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均遵守該等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陳志遠先生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仁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放債業務	仁瑞投資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劉榮生先生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洋」)及其附屬公司	放債業務	中國海洋之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此等公司的業務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可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員工之間之權益。董事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

獲妥善慎重規管。本公司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以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已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陳釗洪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就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或披露規定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刊載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本業績公告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主席）、劉榮生先生（行政總裁）及王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內。